

# 114 年桃園市大冠盃跆拳道錦標賽

##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提倡市民正當休閒體育活動，以推廣並普及跆拳道運動為目的，結合桃園市桃園區體育運動資源，廣邀全國績優選手至本區參賽，除可提升本區選手技術水平亦培育本區新生代選手進軍全國性各項錦標賽，為桃園市及國家爭光。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兒童體能跆拳道推廣協會 發文字號：體跆拳道字第1140620號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兒童體能跆拳道推廣協會

伍、協辦單位：桃園市會稽國中、桃園市立委 萬美玲服務處、春日里長 簡郁陞服務處、桃園市聖賢宮文化促進協會。

陸、比賽日期：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一天

柒、比賽地點：桃園市會稽國中（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

比賽區分：

（一）電子對練組別區分如下：

- 1、國小色帶低年級（一至三年級）八級～五級組（男·女各16 個量級）
- 2、國小色帶低年級（一至三年級）四級～一級組（男·女各16 個量級）
- 3、國小黑帶低年級（一至三年級）黑帶一段以上（男·女各16 個量級）
- 4、國小色帶高年級（四至六年級）八級～五級組（男·女各16 個量級）
- 5、國小色帶高年級（四至六年級）四級～一級組（男·女各16 個量級）
- 6、國小黑帶高年級（四至六年級）黑帶一段以上（男·女各16 個量級）
- 7、國中色帶（男·女各 10 個量級）
- 8、國中黑帶（男·女各 10 個量級）

國小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及色帶）

量 級		男子黑帶/色帶組	量 級		女子黑帶/色帶組
1	-19kg級	19公斤以下	1	-19kg級	19公斤以下
2	-21kg級	19-21公斤	2	-21kg級	19-21公斤
3	-23kg級	21-23公斤	3	-23kg級	21-23公斤
4	-25kg級	23~25公斤	4	-25kg級	23~25公斤
5	-27kg級	25~27公斤	5	-27kg級	25~27公斤
6	-29kg級	27~29公斤	6	-29kg級	27~29公斤
7	-31kg級	29~31公斤	7	-31kg級	29~31公斤
8	-34kg級	31~34公斤	8	-34kg級	31~34公斤
9	-37kg級	34~37公斤	9	-37kg級	34~37公斤
10	-40kg級	37~40公斤	10	-40kg級	37~40公斤
11	-44kg級	40~44公斤	11	-43kg級	40~43公斤

12	-48kg級	44~48公斤	12	-46kg級	43~46公斤
13	-53kg級	48~53公斤	13	-50kg級	46~50公斤
14	-58kg級	53~58公斤	14	-54kg級	50~54公斤
15	-68kg級	58~68公斤	15	-64kg級	54~64公斤
16	+68kg級	68kg以上	16	+64kg級	64kg以上

國中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及色帶)

量 級		男子黑帶/色帶組	量 級		女子黑帶/色帶組
1	-45 kg級	45公斤以下	1	-42 kg級	42公斤以下
2	-48 kg級	45.01-48公斤	2	-44 kg級	42.01-44公斤
3	-51 kg級	48.01-51公斤	3	-46 kg級	44.01-46公斤
4	-55 kg級	51.01-55公斤	4	-49 kg級	46.01-49公斤
5	-59 kg級	55.01-59公斤	5	-52 kg級	49.01-52公斤
6	-63 kg級	59.01-63公斤	6	-55 kg級	52.01-55公斤
7	-68 kg級	63.01-68公斤	7	-59 kg級	55.01-59公斤
8	-73 kg級	68.01-73公斤	8	-63 kg級	59.01-63公斤
9	-78 kg級	73.01-78公斤	9	-68 kg級	63.01-68公斤
10	+78 kg級	78公斤以上	10	+68 kg級	68公斤以上

(二) 品勢組別區分如下：

競賽規則以四人分為一組，採單淘賽制進行競賽。

組 別	級別區分	品勢
幼稚園男·女子個人組	白帶-藍帶	馬步正拳、前踢、前抬腳
	藍帶以上	太極一章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個人組(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個人組(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個人組(五~六年)	白帶	馬步正拳、前踢、前抬腳
	黃色帶(8~7級)	太極一章
	藍色帶(6~5級)	太極三章
	紅色帶(4~3級)	太極五章
	紅黑帶(2~1級)	太極七章
國中男·女子個人組	黑帶一段組	高麗
高中男·女子個人組	黑帶二段組	金剛
大專男、女子個人組	黑帶三段組	太白

(三) 電子踢擊組：

競賽規則以四人分為一組，採單淘賽制進行競賽；每組兩回合，每回合 15 秒，中間休息 5 秒，總分合計；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比一回合，直到分出勝負。

捌、組隊方式：各學校、社團、道館為單位。

#### 玖、報名方式及抽籤：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開始網路報名至 114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23:59 止(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報名網址：<http://www.tctkd.url.tw/TKDSport/>
- 二、線上報名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許主任 連絡電話：0989-785123。  
報名完成請掃描 QR 碼加入教練群組，以利賽務公告聯繫。
- 三、(抽籤)會議：本次比賽為減少各帶隊教練往返舟車勞頓及方便比賽籌備作業之進行，抽籤作業將由大會代為公平執行，特此說明！

【如有其它問題需要協助也可以聯絡許主任 連絡電話：0989785123。】

#### 拾、報名費：

1. 品勢競賽：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
2. 電子踢擊：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
3. 電子對練(色帶組/黑帶組):每人新台幣 900元整 (採電子護具競賽，大會提供電子襪)。  
報名費匯款帳戶：國泰世華銀行013  
分行戶名：桃園市兒童體能跆拳道推廣協會 帳號：066-03-500291-1

#### 拾壹、比賽規定：

- 一、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對打及品勢競賽規則(單敗淘汰制)(如各量級參加人數不足 2 人時將合併量級)進行比賽。
  - 二、比賽服裝：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  
(一)品勢項目：一般道服與品勢服皆可。  
(二)對練項目：自備牙套、手套、護手腳、護脛、護襠。(護具結環不得有金屬環之類)。
- 拾貳、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之。
- 拾參、過磅：競賽當天 11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9:00 至 10:30 截止；選手應攜帶段/級證(正本)過磅，對練切結書(正本)；逾時均以棄權論。

#### 拾肆、獎勵：

1. 品勢競賽；各組別取前三名 1233 (各頒獎盃乙座)
2. 電子對練；各量級取前三名 1233 (各頒獎盃乙座；其餘選手各頒發優勝獎盃乙座)
3. 電子踢擊；各組別取前三名 1233 (各頒獎盃乙座)

#### 團體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單位名稱需相同，並達報名人數，方可提報【以金牌數量為第一優先】銀牌、銅牌，若獎牌數量相同再以報名人數計算，報名人數較多者為先。

#### 品勢團體成績

1. 國小組品勢項目：各單位需有 15 位選手報名參加才能提報團體獎項取前三名。
2. 國中組品勢項目：各單位需有 10 位選手報名參加才能提報團體獎項取前三名。
3. 高中大學混合組品勢項目：各單位需有 10 位選手報名參加才能提報團體獎項取前三名。

#### 對練團體成績

1. 國小組對練項目：各單位需有 15 位選手報名參加才能提報團體獎項取前三名。
2. 國中組對練項目：各單位需有 10 位選手報名參加才能提報團體獎項取前三名。

#### 拾伍、申訴：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拾柒、申訴：

-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審議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5,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 (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 (四)競賽管理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更正錯誤。
    - (2)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1)更正錯誤。
    - (2)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 (五)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 (七)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 教練群QR CORD



# 選手切結書

【對練組、品勢組均須填寫】

本人自願參加桃園市兒童體能跆拳道推廣協會協辦之 114 年桃園市大冠盃跆拳道錦標。所附之報名資料及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傷害，除遵照大會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因選手報名時未附切結書，指導教練代為簽章以示負責。

參加單位（學校）：

參加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級證(級證需正反面)請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